

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

承辦人：張簡英茹

電話：07-7134000-1349

傳真：07-713-1613

電子信箱：inf09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肺指字第110351952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10）年5月31日起，本市居家（個別）隔離者仍應入住「防疫旅館」，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調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確診者之接觸者究應入住防疫旅館或以「1人1室」方式進行居家隔離，仍可由主管機關依據疫情狀況判斷後決定之。
- 三、由於目前疫情主要乃COVID-19變異病毒株B1.1.6所致，傳染力及致死風險遽增，並斟酌家戶環境複雜，居家隔離期間若有不幸發病，容易導致環境汙染甚至影響同住家人，



因本市向有足夠之防疫旅館量能，相關居家（個別）隔離者均已入住「防疫旅館」以為隔離方式，以避免社區傳播可能擴大之趨勢，尚有成效，並無窒礙之處，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續採行隔離之必要處置如主旨，希遵照辦。

四、有關修正之「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、「相關Q&A問答輯」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khd.kcg.gov.tw>），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府衛生局

